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